

#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專任教師（含全職專案教師）參加國內研（講）習活動補助辦法

90.12 室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1.14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1.1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2.15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差假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運動場館租借及使用證收入，補助金額將視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，先予敘明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（含全職專案教師）申請參加各項研（講）習活動，均須經由教學研究組辦理相關手續。
- 第四條 補助辦法如下：  
一、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  
二、補助範圍包含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。  
三、依照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。  
四、報名費、交通費（高鐵票）及住宿費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補助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